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公安局 文件

温环发〔2021〕31号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公安局 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 通 告

按照全省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工作部署，根据《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攻坚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公办〔2021〕33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便民惠民服务，推进我市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攻坚工作，决定在我市实施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于环保上线检验年限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车龄（车龄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日开始计，下同）不超过10年且在我市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浙C号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（面包车除外），免于环保上线检验。

二、对于符合免检条件的车辆，如在上一个检验周期内存在经路检路查、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监测等手段查实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的，或通告施行前已进行排放检验且未合格的，仍需按现有政策参加环保上线检验。

三、车龄超过10年（含）的非营运小微型客车，其定期检验仍按现有政策执行。

四、免于环保上线检验的车辆仍需按现有政策参加安全技术检验。

本通告自2021年6月30日起施行。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8日印发